

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

111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

委託中華民國紅心字會辦理

「照顧服務員專班第1~4班」

招生簡章【職前班】

核准文號：依據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111 年 01 月22 日北市職能評字第1116000432號

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

二、辦理單位：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三、錄訓方式說明：

(一)每班招生人數 30 人，招生人數不滿者，得招收在職者，其比率以不逾招生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。

(二)錄取通知：甄試後 3(含)工作日內，以電話方式通知甄試結果。並公布錄取及備取名單(錄取學員應依訓練單位規範完成體檢及完成繳費)

四、招生對象與資格條件：【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主】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年滿 16 歲以上之失業者、初次就業待業者或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。

(二)新住民: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

(三)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：

1. 泰國、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。

2. 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並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。

(四)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。

自營作業者、公司或行(商)號負責人(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)，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訓

註1：於失業期間擔任公司行(商)號負責人之民眾，應檢具證明文件始得報名參訓。

註2：本項在職者身分可報名

以上註1及註2，皆以專案核定報名之登錄功能完成報名。

五、失(待)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名：

(一)報名班次之開訓日，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。

(二)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，其退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。

(三)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，且其離、退訓日(不含適應期內離訓)、完訓日或結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。

(四)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，已有二次以上離訓、退訓、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(不含適應期內離訓)。

● 公保及日間部學生身分不在招收範圍。

● 已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，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，其訓練費用不予補助，已補助者，應予繳回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親自到報名地點 現場報名

或台灣就業通線上報名：<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>

七、報名專線：(02)2370-0267(吳靜婷小姐) 傳真：(02)2370-0236

報名地點：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43 號 3 樓之 2

八、課程資訊：

(一)上課時段：週一至週五

(二)訓練時數：100 小時

(三)課程期間、地點、報名及甄試日期

期別	報名日期	甄試日期	課程期間	地點
第一班	即日起至 111.02.22	111.02.24 上午9:00	111.03.09~ 111.03.25	* 上課時段：週一至週五 * 訓練時數：100小時 1. 學科地點 / (上課時間08:30~17:20)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43號3樓之2 2. 術科地點 / (實習時間08:30~17:30) 台北市中正區連雲街3號1、3樓 仁泰老人長照中心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71巷1號 宏恩醫院
第二班	即日起至 111.04.26	111.04.28 上午9:00	111.05.11~ 111.05.27	
第三班	即日起至 111.06.21	111.06.23 上午9:00	111.07.06~ 111.07.22	
第四班	即日起至 111.08.23	111.08.25 上午9:00	111.09.06~ 111.09.23	

註：如報名人數超過 50 人，第二場甄試時間上午 11:00。

九、甄試方式：筆試及口試成績各佔 50%，總成績 60 分及格，排名後依序錄訓，如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。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、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對象、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，高齡者身分之應試者，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 3%計算，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，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，屆期未依規定提出者，視同放棄加分資格。

十、收退費事宜：

◎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或自願失業勞工(政府全額補助)

◎特定對象之失業者(政府全額補助)

注意：已參加政府機關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課程，不得同時以失業者身分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，但參加政府機關在職訓練課程期間，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者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者，不在此限。

◎收費事宜：全期費用新臺幣 9500 元整，於甄選錄取後收取費用。

◎學員中途離訓之退費事宜：

♣參訓學員繳交費用，因故無法參訓者，於開訓前申請退還個人訓練費用 95%。

♣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的三分之一退訓者，退還個人訓練費用的 50%。

♣已逾訓練時數三分之一退訓者，不予退費。

十一、訓練費用補助：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 80%，術科(含實作)出席率應達 100%，考核成績合格者，於結訓後 2 個月內辦理補助。

♣ 經成績考核及格，取得結業證書，且符合免繳自行負擔費用之參訓者資格條件及應附

證明對照總表所列對象身分之一者(特定身分)，依核定之個人訓練費用單價全額補助。

- ♣ 經成績考核及格，取得結業證書，但未具前款所列對象身分者(一般身分)，補助訓練費用 80%，其餘費用 20%由學員自行負擔。
- ♣ 經成績考核結果不及格而未取得結業證書者，依前項規定之補助標準，補助其 50%。

▼免繳自行負擔費用之參訓者資格

1.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(1)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(2)自願離職失業者(於92.1.1 施行後取得就保身分並退保者)	13. 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
2. 獨力負擔家計者	14.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
3. 中高齡者(年滿 45-65 歲)	15. 無戶籍國民失業者
4. 身心障礙者	16. 無國籍人民失業者
5. 原住民	17. 因犯罪被害人(失業者、在職者)
6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	18. 因重大災害受災失業者
7. 長期失業者	19.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者
8. 二度就業婦女失業者	20. 自立少年失業者
9. 家暴(失業者、在職者)及性侵害被害人(失業者)	21. 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，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(含高風險家庭成員及遊民等失業者)
10. 更生受保護人(失業者、在職者)	22. 逾 65 歲整者(失業者、在職者)
11.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	23. 其他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
12. 新住民失業者	24. 由職業工會漁會或農會參加相關職業保險之失業者

- 參加職業工會、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，視為在職者，得檢附「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」，以專案核定報名之登錄功能完成報名，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失業者參訓學員一律加入勞工保險(訓)字號保險。
- (二) 非自願性離職失業者應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推介單及報名。
- (三) 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資格的長期失業者應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。

十三、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國民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一份。
- (二) 正面半身照片 1 吋 2 張。
- (三) 失業及特定身分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四) 最近一個月內勞保明細表正本
- (五) 存摺封面影本(銀行或郵局)。
- (六) 訓練費 9500 元(錄取後繳交)

十四、經費來源：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。

※凡設籍臺北市之市民或於臺北市有居住事實之新住民，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如有托兒托老之照護需求，可申請臺北市政府職業訓練照護補助，詳情請洽承訓單位。